

投靠朋友可落户一线城市大城市？

各地迁户政策不同，部分城市可实现“投靠朋友落户”

一则话题“居然可以和朋友一个户口本”登上热搜，引发网友讨论。有的网友好奇能否将户口投靠或挂靠到北上广这种一线城市大城市的朋友家；也有网友调侃，若真能投靠或挂靠到朋友同一个户口，相当于“寄人篱下”。

户籍政策壁垒加速破除，在部分城市抢跑“零门槛”落户的环境下，关于“投靠朋友落户”也引发热议。

近日，记者致电多个省会城市或经济、人口大市的相关部门，询问相关户籍管理政策。记者了解到，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在上海、深圳、杭州、海口等城市，可以将户口挂靠朋友户口下；也有的城市户籍管理咨询电话接听人员明确表示，非直系亲属关系不可将户口挂靠。

各地迁户政策不同

部分城市可实现“投靠朋友落户”

11月14日，一名网友在“深圳政府在线”互动交流中询问，“我本人和小孩现在户口在南山区派出所辖区内，我想通过市内移居的方式，挂靠到宝安区朋友的家庭户。请问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怎样办理？”

11月16日，深圳市公安局的回复内容中提到，“投靠人属于已挂靠朋友或其他亲属家庭户的，经户主到场同意，其成年子女、配偶、父母可迁入该家庭户。”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若有人想将户口挂靠或投靠在海口、杭州等城市的朋友家中，若朋友同意且愿意配合办理迁户，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是可行的，南昌甚至可以做到“零门槛”。

记者致电南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籍业务咨询电话，一名工作人员回复称，若南昌本地一人有房，外地非亲属朋友想要“投靠”南昌本地朋友的话，只需要本地朋友同意落户的书面说明，外地朋友准备好相应的材料，就可以落户。

记者致电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户籍业务咨询电话，一名工作人员提到，若杭州本地朋友持杭州本地产权证，外地朋友未婚且在杭州无房，外地朋友在满足落户杭州的条件下，经本地朋友所在房屋的房主同意后，可以和朋友落户在一个户口上。

海南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办证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两个人的条件均满足落户海口的条件，且共同在海口购买一套房产，那么两人均可落户在同一个户口上，但只有一人能当户主。

记者致电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户籍咨询电话了解到，若外地人满足户口迁入郑州的条件，需要当地的户主同意并出具说明，则可迁入当地朋友同一户口。

记者致电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接线员告诉记者，若两个朋友之间均为上海户口，一个朋友想要申请迁入另一个朋友的户口，需要到相关管理网站上登记信息，且在朋友家连续登记住满6个月，并提供关系证明等资料，可以办理迁入。若一个朋友是外地户口且满足落户条件，只能按普通程序先落户上海，再按要求办理相关程序。据相关部门称，上海目前没有外省市人员

投靠朋友落户的政策。

记者随机致电北京、广州等共计10个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相关部门的户籍咨询电话，询问两人在非直系亲属只是朋友的情况下，外地人是否可以将户口迁入到当地朋友的户口上时，得到的回复均为不可以；也有部分城市人员在回复不可以时补充道，还得以实际情况为准。

非亲属户口挂靠

不产生直接法律问题

关于“投靠朋友落户”背后涉及的政策情况及影响记者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姜全保教授进行了对话。

记者：我们在实际采访中注意到，目前部分城市“零门槛”落户，但部分大城市投靠朋友（非直系亲属关系）落户无法实现或者有诸多限制，为什么各地要求不一样？

姜全保：各地区根据人口结构、资源环境等因素来考虑制定不同的落户政策，以适应当前社会的需求。我国目前的户籍制度具有人口登记、迁移限制、竞争性福利行政限制三重功能。不同区域根据当前发展需求作出不同的优化调整，确保当地户籍人口增量稳定有序，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我国户籍的特别之处在于，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畴与户籍挂钩，因此，不同人口规模和发展程度的城市落户条件差异性较大。一般而言，超大城市、特大城市人口承载力有限，城市户籍准入限制严格，以控制人口规模为

主；其他城市，则按照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型城市的顺序，户籍限制依次为合理确定落户条件、有序放开落户限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近些年，中小城市落户门槛逐渐放宽，通过多种形式的落户方式吸引人才。

记者：以朋友关系落在一个户口本上成为非亲属关系，这是什么样的关系？其中的教育（学位等）、财产怎么分配？是否会改变家庭关系？

姜全保：户口本上“非亲属”指在一个户口本上的人没有血缘或婚姻家庭关系的亲属。挂靠非直系亲属家不能上亲戚家附近的小学，如果亲戚是直系亲属则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政策，其中就提到户口的挂靠须是直系亲属。借房产证给别人家的孩子报名上学，有可能会影响自己家孩子以后上学。因为个别地方政策是一套房子一定年限之内只提供一个学位。

户口挂靠不影响原房主房子的所有权、使用权。非亲属户口挂靠不产生直接法律问题，户主无需对挂靠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户口落户跟继承财产没有关系，财产分配或继承要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这只是把户口从原家庭户口迁出的一种形式，并不会改变家庭之前的亲属关系。虽然挂靠在朋友家中户口发生了改变，但是仍属于原来家庭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与原家庭进行交往；经济上，从原家庭迁出户口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遗产的继承权。

据《成都商报》报道

着眼实战需求 凝聚工作合力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建设工作纪实

李宗奕

在青海消防救援力量中，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是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中的业务骨干，他们肩负着全省消防指战员的殷切期望，他们是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拳头”和“尖刀”，他们就是总队建设的“省字号”综合救援核心力量——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

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队伍初成，但标准却是最高。建队以来，这支队伍就以“力量专业化、管理正规化、器材模块化、保障多元化”的备战新模式，强抓队伍发展，突出战斗力生成，以强化正规化管理为手段，以提升队伍实战化能力为方向，牢固树立“主动备战、积极练兵、靠前作战”的练兵新意识，为促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责要求和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提供坚强保障。

党委高度重视 全力为队伍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机动支队成立运行以来，各级党委聚焦目标任务，高位位精心谋划、高标准周密部署、高效率扎实推进，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提出“打基础、破瓶颈、补短板、强素质、提能力、求突破、建体系、成规模、展形象”的总体规划。总队党委多次召开机动支队建设工作座谈会，听取机动支队建设工作情况，针对队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瓶颈，提出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并要求各部门加大对机动支队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领导多次莅临指导为机动支队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特别从指战员住宿、饮食、文化娱乐、训练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关怀和支持，同时对标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深入梳理火灾、地震、山岳、水域、化工、洪涝灾害等方面的器材装备缺口，在原有各类消防车、运兵车、工程车基础上，增加了从总队、支队调配的各类车辆，同时，在原有防护、灭火、破拆、救生等装备器材基础上，购置新增新式器材，真正实现了全队车辆装备水平跨越式发展。机动支队不负各级领导嘱托，以现有“家底”为依托，坚持主责主业意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机动支队建设发展工作，从大谋划，以小抓起，积极为队伍找准处置重

特大灾害事故和保障辖区灭火工作任务与之的融合点、切入点，真正提高队伍整体的实际效能和专业化、特色化水平。

坚定政治方向 着重培育战斗精神养成

机动支队以政治建设为核心，始终以打造一支“有思想灵魂、有理想抱负、有组织纪律、有胜战能力”的模范队伍为目标，以落实条令、纲要、大纲为根本遵循，尤其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队伍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统筹谋划推进、严密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检视问题，从严整改落实，以踏实老实的学风、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将教育成果体现在促管理、提战力、保中心，全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切实加强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增强队伍文化的软实力，从而提升政治工作的硬实力，持续强化战斗精神的培育，加强永不放弃、永争一流信念的锻造，扎实开展思想调研活动，按期召开队伍教育管理暨安全形势分析会，摸清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找准各层级抓思想、抓政治教育的难点、痛点、堵点，查摆问题短板，培育队伍职业自信，调动指战员工作热情，激发队伍创新活力，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引导、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增强队伍思想、组织、安全工作建设，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通过早操、晚点名、查铺查哨、队容风纪检查、队列训练、规范内务卫生、落实车场日、车辆装备检查保养等基本制度，保持正规的工作、学习、训练、生活秩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制作“4区+1核心”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作动态季刊和机动支队周刊，回顾每周工作时事，同时评选训练标兵为每周机动之星，作为年终评优评先依据，挖掘先进典型，梳理标兵榜样，激发指战员学先进、共进步的训练热潮，同时通过自主设计制作队旗、队标、臂章等logo标识，培育队伍荣誉感和职业自信。从难锤炼队伍，从严磨练精兵，切实培养出政治坚定的“得心应手”式人才，着力打造团结互助的“行家里手”式团队。始终牢固树立训词精神根本指导地位，紧紧围绕总队建设机动队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队伍建设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提效能、深改革促转型、保稳定走

前列，确保各项工作蹄疾步稳、迈向新高。

立足实战化导向 探索符合队伍作战训练新模式

机动支队采取“特战特建、特战特营、特战特训、特战特用”的建队理念，坚持教研战一致、训战练一体的原则，按照每人“一专多能”的思路，建立支队统训、分队研训、分队合训、单元主训、班组精训的训练机制，明确训战管基础单元，实行以单元为基准点的管理、研究、专业、作战四位一体化训练机制。在坚持支队+分队+班组三级行政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建立机动支队、分队、专业单元、技术小组的四个层次训战力量编成，构建“聚是满天星、散是一团火”的救援结构新模式。实行训考一致、考用一体的原则，考核模式按照每周体能普考、每月项目抽考、每季度比武对抗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专业队员训练档案和个人考核档案，全程记录考核成绩与训练过程，制定考核结果运用规定，考核结果按照专业单元和个人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运用和评价，并与单位和个人成长进步、评优评先、学习培训等并联挂钩。同时积极协调总队相关处室搭建邀请专家和赴外培训平台，对内开展HART（绳索）高空救援技术培训，对外选派骨干分别赴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参加地震救援技术培训，赴云南昭通参加灭火救援和水域救援技术培训，特别是成立专班赴广东、北京、重庆、四川等4个省市、14个单位开展调研学习工作，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又拓宽了思维、明确了方向，不断为推进机动队伍建设凝聚了方法思路。

瞄准目标补短板 提升训练设施建设力度

机动支队挂牌成立以来，针对训练设施基础薄弱的问题，在上级党委的关心支持下，大力度投入资金建成地震救援研训孵化基地、真火烟热训练设施、水域冰域训练基地、综合体能训练馆也即将开工建设。同时就训练塔加固、三级通信组网、车辆停放、指战员就餐就餐、一日生活等问题想办法、谋出路，竭尽所能满足机动队伍建设发展各方面所需。特别是结合现有训练设施及场地实际，设计增加种类丰富的训练器材。积极筹划地震灾害教学沙盘、“教、研、战”战术板、绳索文化墙等建设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外单位场地设施、专家人才，坚持“缺什么，

补什么”原则，强化通信、交通、气象、医疗等社会多元应急力量联动、联训、联调、联战。始终紧扣“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支援全国”的职能定位，牢固树立人无我有、人有我专、人专我精的精神信念，坚持独立保障、全面保障、联合保障、精准保障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平战结合、精准高效、一专多能、全面周到的总体思路，瞄准随时“拉得出、跟得上、保障好”的总目标开足马力推进落实实战化建设发展目标。

打造队伍核心地位 夯实“4区+1核心”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作成果

机动支队始终坚持训战耦合、体系练兵、科技练兵，在各项工作推进中，着力提升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争做全省队伍标杆，在队伍成立以来，以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为契机，为推动“4区+1核心”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作，先后完成各类演练20余次，演示迎检任务9次，尤其是组织61名业务骨干赴江苏南京、青海海西圆满顺利完成新能事事故处置研训成果演示汇报，得到国家消防救援局充分肯定，以及全国各级指战员高度认可，代表青海总队展示了“小总队、大作为”的良好形象。同时在各项培训中有22人取得绳索救援资质、35人取得地震救援救援类证书、12人取得急流漂流救援类证书、2人取得舟艇（船舶）驾驶救援类证书、1人取得交通事故救援类证书、2人取得安全员和紧急搜救与避险类证书、7人取得救护类证书、3人取得无人机驾驶类证书、6人取得车辆与装备技师类证书，先后有7名同志由最初的比武选手成长为总队级教练员，业务骨干“孵化帮带”成效明显，队伍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的成立，标志着全省应对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的硬实力初步形成，有效破解了当前全省综合救援力量专业特色不突出、建设方向不精准、队伍发展不平衡等短板，聚力突破了省级核心救援力量规模不成体系、专业救援能力不够精湛等瓶颈，也是积极探索差异化练兵备战的新成果，必将成为促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的“标杆”和“尖兵”。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支英雄的队伍会在消防救援的广阔舞台上大展风采。